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 110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7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来信 110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反映，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北洞村某村民与人合作建设养殖场，违法用激素养鸭、牛蛙等，导致五口池变成恶臭污水，破坏生态，危害村民健康”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该信访举报所反映的牛蛙养殖问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并不存在牛蛙养殖场。

（二）9 月 27 号下午，留隍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和县水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经查，信访举报件中的养殖场位于留隍镇北洞村五口池，养殖场户主是杜某生，其是丰顺县实隆农牧有限公司的合作养殖户，该养鸭场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同年 8 月建设并投入使用，现场存栏约 5500 只肉鸭，每年出

栏 3-4 次，养殖规模达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化养殖标准，属于规模养殖场。

二、调处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工作人员对该养鸭场的四址进行坐标定位，通过对照该养鸭场定位坐标，发现该养鸭场所处位置为禁养区。针对该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对留隍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督察广东省交办第 31 批 73 号、110 号单件留隍镇所涉信访举报问题环境监管的函》（丰环函〔2021〕22 号），函告留隍镇政府依法做好该养殖场的清退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办公厅、农业农村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和《丰顺县畜禽养殖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试行）丰府〔2020〕12 号》文件要求，留隍镇人民政府已向养殖场当事人发放《畜禽养殖退养（关停）告知书》，将依法对该养殖场进行关停，并对该养鸭场进行请退。

目前，该养殖场正在自行清理养殖的鸭子。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留隍镇人民政府进一步督促养殖场将鸭场内的鸭子全面清理，消除污染，不复养。

二是留隍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属地违规养殖户开展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落实常抓常管、严抓严管的机制，切实保障生态环境。

附件：

1.现场检查照片

- 2.畜禽养殖退养（关停）告知书
- 3.留隍镇关于举报件 X2GD202109260381 的调查处理报告
- 4.责任情况表
- 5.关于加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督察广东省交办第 31 批 73 号、110 号单件留隍镇所涉信访举报问题环境监管的函
- 6.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检查笔录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 日